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738,3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黄国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传真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话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hj-lx@cnhanjia.com	hjzq@cnhanj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EPC 总承

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其他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规划、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EPC总承包业务涵盖建筑、市政、环境卫生、装饰、园林景观工程等；其他业务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建筑、市政公用及环境、燃气热力及能源、园林景观、装饰等设计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优秀设计作品的产生需要各类型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

公司结合设计行业的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多个门类的专业甲级资质，不仅能为业主提供专业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全过程咨询以及EPC总承包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并通过内部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2019年收购杭设股份后，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业务主要由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市政设计延伸至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领域，拓展了公司业务链，业务资质、主营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承接全过程咨询和EPC总承包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不断凸显，为公司成为全国一流设计集团奠定坚实基础。

3、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445.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92.13万元，同比增长69.35%。主要的业绩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杭设股份全年并表增厚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整体营收大幅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设股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态势良好，2020年全年并表，对公司业绩贡献明显。

杭设股份2020年末资产总额57,963.07万元，比上年增长25.82%；2020年度营业收入67,784.42万元，比上年增长22.66%；净利润6,416.10万元，比上年增长22.33%；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90.47万元，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超额完成了当年度的业绩承诺。

（2）EPC总承包业务大增，在手订单充足，发展后劲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EPC总承包业务稳中有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公司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3.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7%；毛利增加了2,111.64万元，增幅89.15%。EPC总承包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日益提升，2020年EPC营业收入占比为59.67%。EPC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大幅增长，推升了公司整体业绩增长。

经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不断拓展EPC总承包业务领域，项目现已覆盖住宅及公共建筑、垃圾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站工程、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类型。公司EPC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合同总额约70亿元，为EPC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提升了公司日后进一步拓展EPC业务的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EPC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其他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分类代码

为M门类7482。

(1)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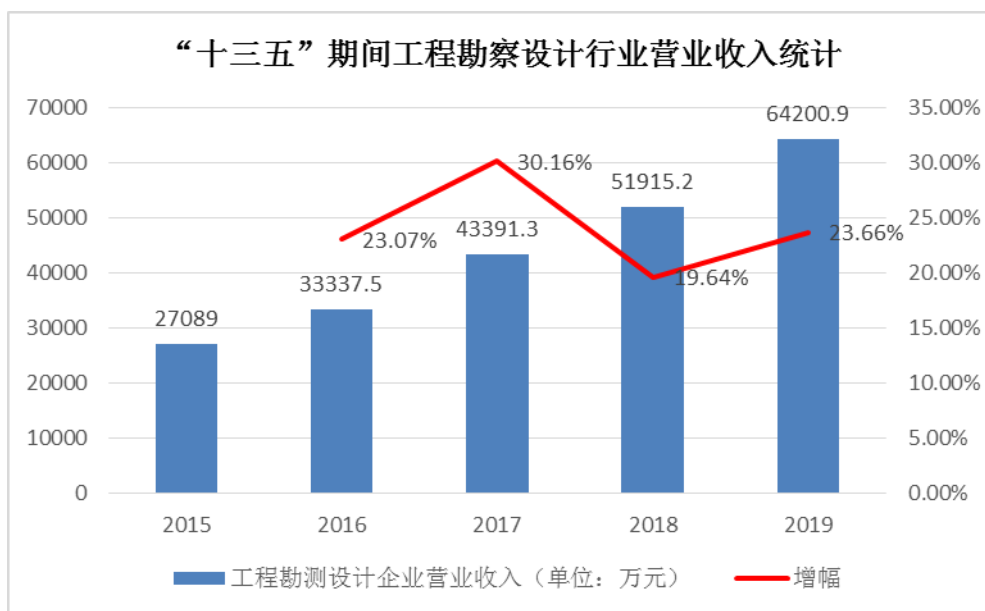
1、周期性特点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长期以来与我国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改革开放向纵深迈进。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经济运行模式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新兴产业的崛起、新模式、新业态的涌现，将成为我国中长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也将成为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保持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

2、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不断壮大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所放缓，但整体投资金额仍保持较大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527,270.00亿元，比上年增长2.70%；其中，建筑业总产值271,303.00亿元，同比增长9.20%。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稳步增长，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提供了稳健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基础。

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断壮大。根据住建局数据显示，除2015年外，2009-2018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逐年递增态势，2019年企业营收突破6万亿元，达64,200.90亿元，预计2020年企业营收将达到7万亿元。



3、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广阔

作为我国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虽然国家在进行一定的宏观调控，但就现阶段而言，短时间内出现大幅萎缩的可能性不大，尤其是旧城改造、安置房、经济适用房等刚需类住宅建筑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从目前发展来看，城市新城建设、开发区建设仍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家将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市政各类项目尤其是城市有机更新建设、美丽乡村城乡一体化建设等将保持一定的发展势头。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及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0-2025年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统计分析显示：在中

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后，对固定资产投资依赖程度非常高的产业领域也在悄悄发生着变化。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就是受到较大影响的领域之一，在经历了十余年高速增长之后，行业进入市场环境的深刻变革期。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带来行业热点的转移，市场化程序不断深化，催生业内企业的差异化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不断优化整合，企业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正逐步由快速成长阶段进入初步成熟阶段，行业发展逐步转型为依靠企业能力提升和资源整合的内涵式发展。

5、借助资本力量，行业格局发生转变

在经济新常态下，借助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经济转型等因素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并购重组“风起云涌”，勘察设计行业内并购数量激增；并购类型日趋多元化，但现阶段仍以横向并购为主。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开始进军国际市场。行业内并购的频繁发生，一是因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二是业务模式由单一向全产业链升级。这使得更多的企业选择借助资本的力量，挂牌上市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涉及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勘察测绘等多个行业领域。越来越多的设计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通过市场的方式推动行业更加健康的发展，对行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2）支持性政策助力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文件和政策，鼓励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未来社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发展进程，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经济跨越式发展，人民生活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我国发展已经到了必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治理环境污染、降低碳排放，既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对国际的承诺和担当。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环保工作越来越严格，环境治理市场的需求迅速得到释放，环保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体系。公司收购杭设股份后，除在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形成必要补充外，在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等领域亦助力公司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对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延伸产业链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主要如下：

2020年4月，发改委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浙江是全国首家从省级层面提出建设未来社区的省份，2018年浙江省首次提出未来社区概念，2019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且被定义为2019年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的“标志性项目”之一。浙江省根据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行动计划要求，2019年3月浙江省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未来社区建设试点目标定位、任务要求、措施保障，为下一步全面开展未来社区建设试点指明了方向。2021年3月，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建设厅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度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全面启动未来社区创建工作，标志着未来社区全面创建工作正式启动。

2020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2020年7月，住建部、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目标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

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020年8月，住建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将“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筑业企业参与“新基建”，将新技术与传统建筑技术相融合，建筑设计向高新技术领域拓宽，提升企业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将新产业与建筑业现有体系进行融合，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运用新思维，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的变革，追求建筑设计行业跨越式发展。

2020年9月，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的重点任务之一。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碳中和进程将加快，十四五期间将成为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关键时期。

国务院发文支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发展理念。2021年2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生产、流通、生活、消费等多个方面提出建议，要求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以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能源结构转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内容是我国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点工作。

三部门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2021年2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从逐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大力推行绿色办公、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开展科学专业绩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程度发挥示范点效能，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示范体系，持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果。

2021年3月，全国两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十四五”规划》，都提出到2025年，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等发展目标。根据《规划》，浙江到2025年要形成供水节水更具示范、污水处理更具效能、内涝治理更具韧性、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燃气供给更广覆盖、园林绿化更具品质、市容环卫更具亮点、数字治理更具智慧的新局面。

2021年3月，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住建部、证监会等28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中国建造”。

（三）公司在同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是浙江省较早成立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首先在浙江市场打开局面，并逐步得到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2011年、2015年、2018年被连续评为“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74,450,553.73	1,180,958,301.36	92.59%	944,605,9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10,022.57	92,206,402.71	-23.96%	75,654,0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21,298.63	42,468,421.88	69.35%	59,244,6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42,600.50	110,728,816.87	91.86%	92,770,07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27.91%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27.91%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8.52%	-2.72%	9.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065,845,316.55	2,424,170,104.79	-14.78%	1,175,789,7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63,007.97	1,195,018,239.21	2.99%	912,196,049.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005,213.38	526,273,245.65	514,912,424.10	918,259,6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9,447.74	22,391,059.39	17,446,904.94	11,342,6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2,143.05	16,873,266.15	13,742,487.24	28,503,4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470.26	31,007,896.86	62,428,738.04	145,303,43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0%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6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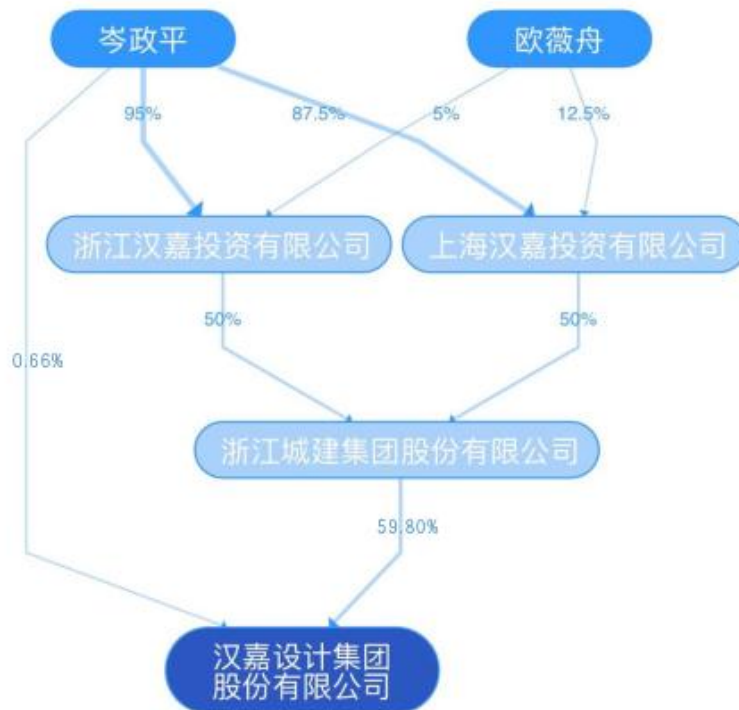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1.92%	4,340,010	3,255,007		
周丽萌	境内自然人	1.28%	2,900,000			
古鹏	境内自然人	1.25%	2,812,500	2,812,50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12%	2,531,250	2,531,250		
潘大为	境内自然人	0.70%	1,584,611	1,074,228		
岑政平	境外自然人	0.66%	1,500,000	1,500,000		
康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074,227	751,959		
范霁雯	境内自然人	0.44%	990,993	751,959		
杨小军	境内自然人	0.37%	843,800	843,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自然人股东岑政平与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增加了新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也不平衡。在新冠疫情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挑战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克难攻坚，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各项经营活动，使公司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经营业绩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445.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1.00万元，同比下降2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92.13万元，同比增长69.35%。

报告期内，得益于杭设股份全年并表以及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推升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减少3,120.0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4,076.37万元是形成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195.55万元，对公司利润下降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其中设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88,803.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3%。尤其在医疗建筑、园林景观、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公司EPC项目有序推进，2020年度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35,72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7%。

1、医疗建筑设计

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医疗建筑设计团队的建设及投入，在2019年中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运河院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萧山院区基础上，2020年又相继中标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院区(设计费659.63万元)、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城东院区（设计费3,000万元）、嘉兴市南湖区人民医院(设计费1,523万元)，使公司在医疗建筑设计领域跻身省内乃至国内前列。

2、园林景观设计

在国家倡导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了系列鼓励政策，为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渠道，全力挖掘新业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5,300多万元，并以卓越的设计质量、良好的信誉和周到的服务取得了业主的信任和好评。其中“淳安县姜家镇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获浙江省样板创建城镇行动优秀方案奖；“淳安县汾口镇五强溪生态湿地（一期）”分别获2020年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富阳精品江景一期”分别获2020年度浙江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杭州建设工程西湖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等。

3、老旧小区改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19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在2省8市开展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浙江省和宁波市分别被列为试点省和试点市。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印发实施，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任务、对象范围以及支持政策等，表明了中央为旧改提速增效的决心。自“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被列入2020年重点政府工作，全国各地的旧改工程进一步提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结合浙江实际、体现浙江特色，浙江省于2020年12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杭州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计划陆续出台，公司先后承接了14个杭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200多万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68,512.89万元，大部分项目以公司为牵头方的EPC总承包形式开展。公司将融合社区智慧管

理、绿色低碳、和睦共治、实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等未来社区生活理念，从停车、楼道等基础设施及安防、环卫、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进行提升改造，并运用社区物联网和大数据平台融合物业服务等先进技术打造智慧社区的长效管理，力争将小区改造项目打造成杭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精品样板工程。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作的深化，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老旧小区改造业务的增长。

4、未来社区

未来社区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创建未来社区是“让人民生活更美好、城市现代化”的最基本单元，是继特色小镇、最多跑一次改革之后，浙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张“金名片”。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8号）、《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公司加大投入力度，深度参与了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实践，并且在未来社区推进实践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2020年11月公司成立了未来社区研究中心，2020年12月公司与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RSP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 (PTE) LTD (新加坡雅思柏设计事务所)共同签署了《未来城市设计与实践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设立“未来城市设计与实践中心”合作平台，深化项目合作和联合课题研究，有助于促进国际国内设计理念与技术的专业交流，提高项目品质，也有利于设计机构更好地协助地方政府实施城市规划意图和社会治理，并为地方学术繁荣提供建设性平台。

5、EPC工程总承包

2020年，公司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序推进，实现营业收入135,72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7%。报告期内，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项目已发展成为住宅及公共建筑、垃圾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站工程、道路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类型，实现了多样化发展，营业收入实现新突破。

全年落地了大关单元长乐地块R21-C19拆迁安置房项目、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城西分类减量综合体、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改工程、米市巷街道（及湖墅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36项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杭设股份牵头的EPC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约70亿元。另外，公司和杭设股份还参与了杭州市皋亭山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江干区闸弄口濮家新村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一大批非牵头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全年EPC业务发展目标，并为明年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承接的EPC项目获得了业主和行业的认可和肯定，为公司取得了荣誉。其中“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获得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2020年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2019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建筑工程奖；“祥符GS0906-R21/R22-03地块农转居公寓兼用服务设施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获得浙江省首届“之江杯”建筑企业综合组BIM应用大赛奖、2020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奖（BIM应用设计）三等奖。“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获得2020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奖。以上成绩和荣誉的取得标志着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迈上了新台阶。

（三）杭设股份成绩亮眼

2020年杭设股份全年并表，对公司业绩贡献明显。报告期内，杭设股份经济总量实现跨越式增长，经济指标实现了质的突破。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784.42万元，净利润6,416.10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90.47万元，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超额完成了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增厚了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杭设股份在城市燃气热力及能源工程、市政及环境工程等业务领域取得的成绩尤为亮眼。

1、燃气热力及能源工程业务取得长足发展

杭设股份作为华东地区燃气设计咨询的优势企业，其燃气热力专业有着三十多年相关工程设计的历史，一直从事各类型

燃气、热力工程的咨询、设计和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技术力量雄厚，工艺及配套专业齐全，拥有完整、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燃气热力及能源专业，杭设股份立志成为国内第一梯队燃气设计咨询机构、浙江省内以燃气为主的能源交流技术中心及咨询平台，争取具备以燃气为主的能源项目以设计为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和EPC工程能力。

继2019年燃气热力及能源工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后，2020年新签合同额再次破亿元，实现收入9,442.78万元。在深耕强化固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新项目、新客户拓展力度，进军省内外新市场。目前业务区域已覆盖江浙沪、河北、河南、山东、湖北、福建、广东、广西等地，涉及高中低压管道、场站初设及施工图、咨询（可研、安评）等项目类型。省外事业部工作卓有成效、渐入佳境，对燃气专业的全国布局 and 平台化建设起到了很大的推进作用。

为应对市场需求和更好地服务客户，杭设股份成立多个创新特色技术小组以及创造并推行天然气顾问工作，巩固了市场地位，提高了专业声誉，获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同时积极主动参与营商环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政府企业做好设计支撑。针对特定的客户，强调设计服务工作的专一性、针对性、扁平化，以特定小分队形式服务于地铁集团等特殊客户，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赏。报告期内，杭设股份主导了浙江省内最大、国内最先进的杭州皋亭山LPG储配站EPC工程，工作服务到位，工程进展顺利。

2、市政及环境工程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

杭设股份拥有市政（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和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专业综合实力居浙江省前列。2020年，在传统市政和环境工程两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共识指导下，杭设股份把握环保行业发展的形势，在前几年布局的基础上，紧紧抓住了环境工程建设的契机，承接了一大批水环境、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并参与了国家重点课题计划，获得了经济效益和行业声誉的双丰收。

经过多年的努力，杭设股份在环境专业已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在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染防控处理技术上已经具有较高的水平，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成果。2020年，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鼓励和推动下，政府投资的扩建项目大量增加，水处理和环境卫生市场提质和增效齐头并进，水处理、环境卫生两大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报告期内，杭设股份在水环境、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方面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设计收入出现了跨越式的增长，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务放量增长。同时积极向项目全产业链拓展，咨询业务类型呈现新局面。

在水处理业务方面，杭设股份接连中标了德清新市污水处理厂、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等一批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并与物产中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等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后续市场的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垃圾处理业务方面，在延续省内承接直接委托的项目的同时，继续增强参与投标承接项目的的能力。全年中标了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设计、上虞建筑垃圾处置、城西分类减量综合体EPC、舟山市黄岩潭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嵊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填埋专库设计、黄岩区生活垃圾生态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南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营运设备生产工艺设计等14个项目。“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作为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的重点项目，杭设股份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担当，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组赋予的任务目标。该项目获得了2020年度浙江省市政优质工程金奖。目前“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三期项目”正在按照工程工期顺利实施中。

另外，杭设股份通过科研加强行业互动，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净化技术”等课题的研究工作，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声誉。

（四）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致力于探索设计行业的前沿理论研究和应用，推动专业设计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增至318人，全年共立项37个，包括BIM正向设计、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研究、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养老社区、未来社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燃气管道、道路桥梁等领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2020年投入研发资金总额6,818.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68%。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47.67万元，投资进度完成率已达100%。

2020年公司共获得1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创新与突破上取得了可喜成绩。公司在建筑、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燃气能源、道路桥梁等专业领域有多项的新技术突破和独特设计运用，如两塔楼之间大跨度结构采用平面巨型钢桁架体系，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采用智慧安防系统及智慧垃圾分类技术，首次介入垃圾发电技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采用芬顿流化床反应塔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等新技术，燃气首次在液化气埋地罐储槽中采用了“水”填充技术，LNG外输管线的石油天然气类长输管线技术取得新突破，人行桥工程采用反向芬克式桁架结构，桥梁采用钢箱梁刚构桥，桥面铺装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以及基坑维护采用MJS工法等高技术含量内容等。这些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积累，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2020年公司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现状和发展战略规划，不断优化完善各项人力资源机制，全力推进人才建设工作。近年来公司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团队建设日趋完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2251名，其中拥有中级职称人员520人，副高级职称人员366人，教授级正高人员25人，各类注册工程师320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业务资质分布合理、项目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在人才的培养方面，设计队伍通过项目考察学习、技术经验交流、举办各类专项讲座等，技术实力得到了提升。公司通过组织首届“优秀青年结构工程师”评选活动形式，让优秀青年结构工程师脱颖而出，激发青年结构工程师的从业荣誉感和创新精神，促进公司结构设计水平的创新和提高。另外公司注重员工的团队文化建设，公司工会根据员工的兴趣爱好，组织了各类比赛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员工之间的凝聚力。

（六）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的精品项目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综合类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5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9项；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建筑工程奖）4项；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1项。

另外，“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好溪段应急工程）驿站工程室内设计项目”以及“清廉文化（公共艺术）长廊工程深化设计项目”获得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GS0404-03地块幼儿园工程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0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大榭生活区道路二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获得宁波市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中咨协优秀咨询成果奖。

多年来公司设计的项目产品不断地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凭借优秀设计作品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彰显了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设计业务	888,038,131.10	280,944,266.82	31.64%	37.93%	45.78%	1.70%
EPC 总承包业务	1,357,200,949.67	44,801,543.42	3.30%	155.67%	89.15%	-1.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1	新收入准则规定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即按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营业成本按照预算总成本与完工进度的比例确认
2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新准则下营业收入大于结算部分列报为合同资产。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在存货项目中列报，反之，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报。原准则下营业收入大于工程结算部分列报为存货。
3	合同资产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新准则下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准则下没有亏损合同，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	-
5	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时对应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